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84	聚能鼎力	2024年6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B座104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同等规模公司标准确定审计报酬。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7,379,418.2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92,693,3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844 号】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1049 室 邮编：100022 联系人：苗炜 电子邮箱：miaowei@jndl.mobi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